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技字第1122145058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用作製備用以預防及／或改善便秘及因便秘造成之症狀之物質的多醣用途」發明專利(專利證號：第I353247號)第2次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用作製備用以預防及／或改善便秘及因便秘造成之症狀之物質的多醣用途」發明專利(簡介如附件一)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(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)實施。

(一)授權對象：未限定資格或條件。(應具備「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」)。

(二)授權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116年9月18日止。

(三)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新台幣21萬元(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後15

日內一次付清。

2、權利金：不收取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(一)授權內容：「用作製備用以預防及／或改善便秘及因便秘造成之症狀之物質的多醣用途」發明專利(專利證號：第I353247號)之實施。

(二)交付材料：專利說明書1份。

(三)輔導時數：無。

三、申請業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〔附件二-1(自然人)、二-2(法人、團體、機構)〕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(自然人免附)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
(自然人免附)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簽訂契約(範本如附件三)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楊系主任淑惠(07-73101918分機408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(含附件)、本所本案承辦人